

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九工改办字〔2019〕22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引入“黑名单”制度 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对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管,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推进全市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字〔2019〕87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引入“黑名单”制度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主要指在工程建设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工程建设领域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认定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对

象), 包括: (1) 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 (2) 以上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行为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有以下重大违法违规严重不良行为的, 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一) 未取得规划、建设许可施工或未按照规划、建设许可内容建设且拒不改正的;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二) 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 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三) 依法应招标的工程未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或搞场外交易的, 在招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正当竞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侵害交易各方权益的;

(四) 工地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 扬尘污染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或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渣土)交给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准渣土运输企业及个人且拒不改正的;

(五) 凡建设或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未按有关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

(六) 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 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 经核实确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

知书、行政处罚决定等行政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履行处理决定的；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两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的；

（十）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十一）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存在的其他严重违法的行为。

（十二）对国家推广执行不利的。

三、联合惩戒“黑名单”公布程序

（一）信息采集

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不良行为的相关信息采集和证据收集，并决定是否列入并公布“黑名单”。每条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或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执法文书或执法记录、案由、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单位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

对存在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应该列入“黑名单”的，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当事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当事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自收到书面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若提供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黑名单”的公布

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将列入“黑名单”的

企业和个人名单及其不良行为、公布期限在认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到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九江”网站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黑名单”最长公布期限为 1 年。

（四）“黑名单”公布期限的调整

1. 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整改情况，调整其“黑名单”公布期限。调整由企业提出申请，由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可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对 2 次及以上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

2. 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不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或未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的，延长“黑名单”期限，延长期不超过 1 年。

（五）“黑名单”的解除

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在公布时限内向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整改报告。在“黑名单”公布到期时，经审批部门核查合格后，将其从“黑名单”中解除。

四、惩戒措施

1.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进行重点专项监督检查。

2.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3. 依法依规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4. 对其提出的行政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从严审核，对其承诺事项均进行核实，并按法定最长期限办结。

5. 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选择性扶持政策的执行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6.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7.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管理部门或工程建设领域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录入“黑名单”，实现与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江西住建云、江西省政务服务网、信用九江等全市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依法依规限制惩戒对象在工程建设领域内参加项目报建等活动。

五、其他事项

失信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